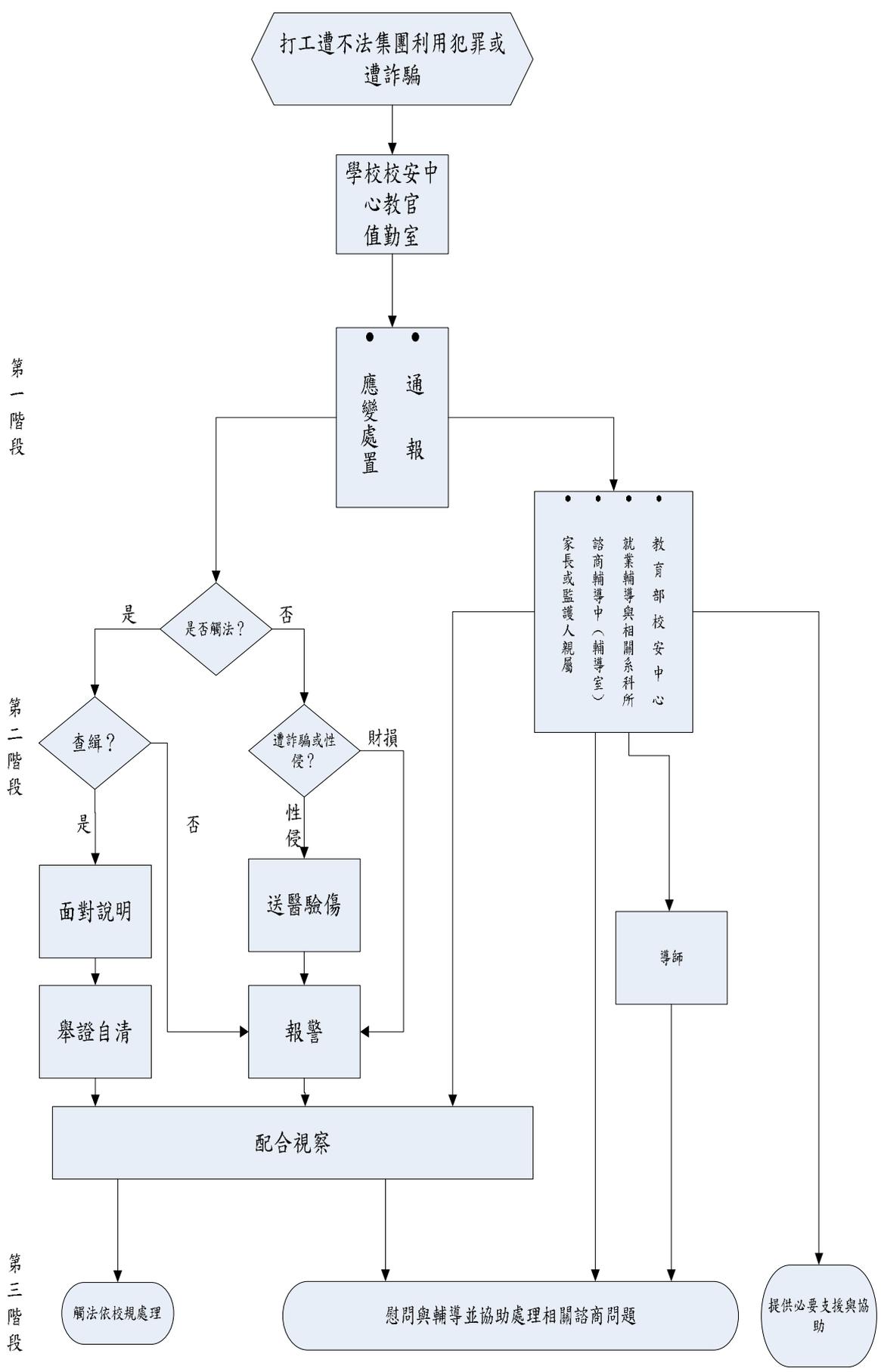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學生打工遭不法集團利用犯罪或詐騙

壹、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打工而致犯罪或遭詐騙案件均發生於校外，大多為犯罪集團所為，且有暴力犯罪份子或團體介入，應請警方依法處理，切勿自行介入，以維安全。
- 二、與導師與諮輔人員共同協助受害學生，克服心理障礙，配合警方坦然面對處理。
- 三、尊重檢警單位依法辦案，除非必要絕不對外發言。
- 四、學校應以維護同學合法權益為優先考慮，儘量維護學生應有權益。
- 五、除非是現行犯，絕對不允許警察逕行進入學校將學生帶走，獲知狀況時必須即刻通知家長(監護人)到校協同處理。
- 六、校安人員維護學生應有權益，在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未到場處理之前，應協助照顧學生。
- 七、平時應灌輸相關法治教育，寒暑假前應適時宣導提醒，避免因一時迷惘而遭歹徒利用或詐騙。



貳、狀況

某大學王姓男同學暑假應徵某公司，公司藉口留下身分證、印章、簽下工作合約，並繳交意外保險費、保證金與材料費數萬元，惟工作未及半月，負責人即以工作不力為由，請其勿再上班，所繳交費用亦未退回。讓公司隨後搬遷且電話停用，數月後警方致電學校校安中心指稱王同學，涉嫌開立詐騙帳戶，請學校通知其至派出所。

參、狀況處理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確認警方之資訊，瞭解王生個人相關資料。
- 二、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，並即向學務長、校長等相關師長報告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三、相關案情，可先與校方法律諮詢服務連絡，請教處理原則與重點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學生如已逕被警方約談，應迅速趕至警察局，安撫學生情緒，克服心理障礙，坦然面對事實，並向學校法律諮詢服務請求協助。
- 二、在家長未到期應陪同學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安撫對方(被害人)情緒，預留後續協助談判空間。
- 四、有關民事賠償部分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面協商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不論將來司法機關審理結果如何，違反校規部分，仍應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若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未達退學處分，仍繼續完成學業，則必須轉介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輔導。
- 三、詐騙方式多利用求職廣告陷阱，以高薪、不需經驗、工作輕鬆等誘因蠱惑，同學受到金錢誘惑，易掉入求職陷阱。因此，須持續加強與落實法治教育，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工讀安全觀念。

肆、參考法令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 三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- 四、職業災害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五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